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第 12 屆東高盃國中學生學科能力競試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昇嘉義縣西部地區國中學生國文、英語、數學學習風氣，發掘具數理和語文潛能人才，並鼓勵社區國中生就近入學。

二、對象：嘉義縣東石、朴子、永慶、太保、嘉新、過溝、布袋、東榮、六嘉、鹿草、義竹、新港與水上國中等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三、主辦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

四、協辦：德星紙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。

五、辦理日程：

113 年 3 月 25 日，星期一	報名截止
113 年 4 月 19 日，星期五	公佈考場位置
113 年 4 月 21 日，星期日	競試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
113 年 4 月 26 日，星期五	成績及名次公告

六、競試內容：國中國文、英語、數學，均為選擇題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13 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且符合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入學獎助要點」之獎助標準，另加發肆萬元獎助金，於註冊開學後擇期頒獎。

八、辦理活動經費：

1.獎金：由德星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。

2.競試工作費用：由學生家長會費支應。

九、報名：以國中學校為單位將報名表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信箱

pocks80123@mail.edu.tw

十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一、競試地點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（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）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試務組長陳楷霖，電話：05-3794180 轉 206。

十三、報名表電子檔可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第 12 屆 東高盃 國中學生學科能力競試 應考須知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為考生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或身分證、照片之 IC 健保卡擇一即可。考生需持以上證明文件應試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該成績僅供參考，不予認定。

二、本次測驗日期 113 年 4 月 21 日，星期日

※08：20 進入試場聆聽測驗說明

1. 國 文 測驗時間 08：30 - 09：20 50 分鐘

2. 英 語 測驗時間 09：30 - 10：20 50 分鐘

3. 數 學 測驗時間 10：30 - 11：20 50 分鐘

三、考生應於規定時間，攜帶證明文件入場應試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四、考生入場後，按照編訂之試場及應試編號入座。請將應試之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於桌面之右上角處，以備查驗，並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明與考生名單。

五、考生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備齊、完整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六、考生於測驗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測驗時亦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，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如果試題卷及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
七、本次測驗嚴禁攜帶手機入場，亦不可使用計算機（器），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、方格紙、尺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不得攜帶書籍、其他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，或有礙試場安寧、測驗公平性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。

八、考生於測驗結束信號一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。考生應於考畢離場前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
九、考生於測驗信號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。

十、考生不得有請人頂替、偽造或變造證件應試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其測驗資格，並報請就讀學校處理。

十一、本次考試僅提供集報單位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，以及突發傷病考生，可申請陪考人員。